​

长沙市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

​

（2023年10月27日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，改善人居环境，预防和控制疾病，保障公众身心健康，推进健康长沙建设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　市、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，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将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第四条　市、区县（市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爱卫会）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组成，负责规划、部署、协调爱国卫生工作，具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

（二）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；

（三）动员组织公众参与爱国卫生活动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创建活动；

（五）指导、督促、检查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情况；

（六）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、奖励；

（七）开展与爱国卫生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五条　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六条　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管理制度，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。

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，养成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，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。

鼓励单位和个人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资金、物资、技术等支持。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等参与爱国卫生活动。

第七条　市、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大力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。

车站、广场、公园、农贸市场、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，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，开展健康知识宣传。

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爱国卫生公益性宣传，普及健康科学知识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第八条　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。

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，针对职工、青少年、妇女儿童等群体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健康教育工作。

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疾病防治、意外伤害预防等知识进行宣传培训。医务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应当对患者进行健康指导。

学校应当按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，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保健常识教育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习惯。

第九条　市、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，持续推进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车站、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；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统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、生活污水治理、厕所建设改造等工作，提升农村宜居宜业水平。

第十条　农贸市场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，合理规划做好功能分区，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垃圾收集容器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，保持市场环境整洁有序。

农贸市场的经营者应当做好清洁消毒，保持摊点、门前的环境卫生。经营禽畜、水产的，应当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，维护好市场环境卫生。

第十一条　公共厕所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，做到布局合理、设施完备、干净整洁、指引清晰、标识规范，并根据实际配备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。

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。鼓励单位厕所向公众开放。

第十二条　市、区县（市）爱卫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工作，全面推进卫生村、卫生社区、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。

市、区县（市）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健康村镇、健康社区、健康机关、健康企业、健康家庭等建设活动，并定期开展建设效果评估工作。

第十三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、饮用水安全保障、养犬管理等与爱国卫生有关的其他工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。

第十四条　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